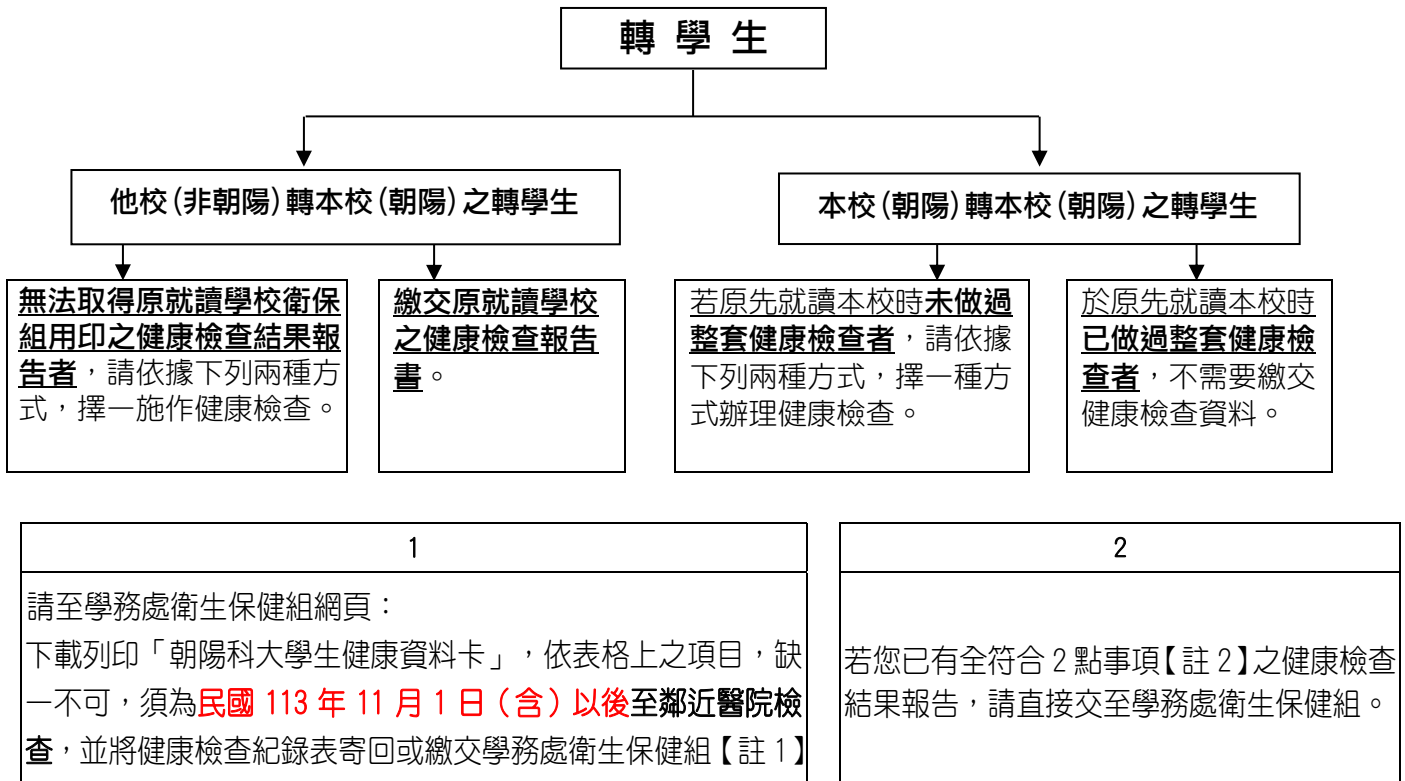


入 學 健 康 檢 查 說 明



【註 1】：請於交回之「健康檢查結果報告表」空白處註明您轉至本校之資料。例如「學年度(113-2)/身份別(轉學生)/部別(日間、進修部)/學制(四技)/系所(幼保)/班別(二A)/學號/姓名/電話」等資料填寫完成後，繳交或郵寄至「413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/衛生保健組收」。

【註 2】：若您已全符合下列 2 點事項之健康檢查結果報告，請於**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晚上 8 時前**，交至行政大樓 1 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：

A、健康檢查日期需為 **113 年 11 月 1 日(含)以後**。

B、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本校「**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卡**」規定，**項目缺一不可**。

【註 3】：學生健康檢查是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62 條之規定辦理：若未完成健康檢查，相關權利、權益損失或形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，須自行負責(最嚴重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)，因此請務必依照規定完成學生健康檢查。

*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，電話：(04)2332-3000 轉 5033-5035。